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劲嘉股份母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战略发展、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投资和筹资、预算管理、成本费用、采购和销售、生产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进行了重点测试评

价，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门及其主要业务流程，对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性判断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已认真落实整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劲嘉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松祥 胡征源

2018 年 4 月 11 日